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9 月 22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9 日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6 日本校第 4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院為提昇研究風氣,促進學術發展,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,訂定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 - (一)有關促進學術研究發展策略之研議。
 - (二)本學院學術活動及學術著作出版工作之規劃。
 - (三)研究、進修與留學諮詢及輔導。
 - (四)國內、國外學術合作與交流事宜之策劃。
 - (五)當前學術發展動態之訊息傳播。
 - (六)其他有關學術發展事項之研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,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;另由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為委員由院長聘任之,任期為一學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院長為會議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,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人文社會學院